**大连科技学院**

**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激励我校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奋发成才，推进我校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实现学院发展目标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对象、种类与评定条件

第二条 参评对象

大连科技学院二年级以上在籍学生团员。

第三条 各项评比的种类、比例

一、评选种类。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；

二、评选比例。优秀团员按团员总数的2%评选，优秀团干部按团干部总数的5%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

一、优秀团员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政治素质好，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靠近党组织；

2.组织观念强，模范遵守团的纪律，有较高的道德水准；

3.积极参加学院、年级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在其中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作风正派，无违纪行为；

4.所在宿舍必须为我校文明宿舍；

5.上一学年各科成绩全部及格，学年综合考核成绩在75分以上。

二、优秀团干部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政治上坚定，积极靠近党组织，已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（包括党员）；

2.热爱团的工作，能紧紧围绕学院、年级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，成绩突出；

3.思想品德好，能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的关系；

4.学习刻苦，态度端正，上一学年各科成绩全部及格，学年综合考核成绩75分以上。

第三章 评 审

第五条 评选办法和说明

1.各项评比同一学年度不能兼得；

2.评选工作要在二级学院辅导员的组织下进行，要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要自下而上经团支部评选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，报校团委审核批准；

3.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，并做好评优工作总结；

4.凡被评为学校优秀团员、优秀干部的，将分别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并入档记载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